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艾不勒，男，199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不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核23644856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不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刑核85188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3 元，账户余额 102.61 元，月最高消费 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不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艾达，男，1996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核23644856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刑核85188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72 元，账户余额 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艾俄，男，199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核23644856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刑核85188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63 元，账户余额 65.91 元，月最高消费 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艾赛，男，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核23644856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刑核851889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92元，账户余额321.89元，月最高消费19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凹嘎，男，1996年5月5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凹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凹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50元，账户余额11.22元，月最高消费1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凹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板佳强，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佳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板佳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257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35715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佳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6.35 元，账户余额 3883.55 元，月最高消费
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佳强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鲍尼块，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刑核304958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7元，账户余额73.60元，月最高消费9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老麦，男，1984年0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老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3102民初531号民事判决，被告人老麦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5062.96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31民终24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民申5104号民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1元，账户余额38.20元，月最高消费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老三，男，1993年6月8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0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25元，账户余额1431.73元，月最高消费1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302号

罪犯李光强，曾用名李红云，绰号“多福”，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施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刑终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69元，账户余额751.11元，月最高消费14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李国强，男，1998年9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刑核566295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21元，账户余额54.30元，月最高消费1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李尼惹，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刑核304958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33元，账户余额101.40元，月最高消费9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廖明等，男，1968年2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明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60元，账户余额1841.67元，月最高消费1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号

罪犯马信安，男，197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信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信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6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83元，账户余额329.84元，月最高消费23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信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貌敖佐德，男，1994年4月15日出生，缅甸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敖佐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敖佐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12元，账户余额136.1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敖佐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荣先红，男，1966年7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先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荣先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狱内服刑期间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72元，账户余额674.57元，月最高消费1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先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唐龙飞，男，199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龙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唐龙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50元，账户余额2733.91元，月最高消费1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龙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吞龙，男，199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吞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吞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8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元，账户余额82.26元，月最高消费5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吞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王富，男，199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50元，账户余额3708.50元，月最高消费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文刚，男，2001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刑核689285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17元，账户余额746.21元，月最高消费1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西蒙，男，1996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西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西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肖三木拉，男，1998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三木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25元，账户余额103.24元，月最高消费11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岩二（自报），男，2000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8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41元，账户余额0.92元，月最高消费19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岩古，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刑核304958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05元，账户余额269.0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岩康，男，2001年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刑核304958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13元，账户余额14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杨举荣，男，197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举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举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6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100.6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57 元，账户余额 3584.91 元，月最高消费 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举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301号

罪犯杨四海，男，1980年7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四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刑核2467615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90元，账户余额1888.79元，月最高消费1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四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杨祖清，又名杨祖辉，男，199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核211620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50元，账户余额1417.2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299 号

罪犯尹显华，男，198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显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显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03 元，账户余额 2240.43 元，2022 年 6 月、7 月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2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显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张家雄，男，199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刑核566295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77元，账户余额510.64元，月最高消费1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张金柏，男，1971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松滋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金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狱内服刑期间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43元，账户余额5333.49元，月最高消费1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周文强，男，199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刑核347337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01元，账户余额205.25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300号

罪犯字桂清，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桂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刑核4900250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95元，账户余额662.40元，月最高消费1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桂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